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心字第 10644037000 號函
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心理衛生科科長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之規劃與管理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之規劃與管理。